

賭史

(一) 繫洋客



香港故事

據香港警務處報告，截至今年三月底止，一年來破獲賭案二六九宗，拘捕賭徒一，六八九人，經法庭判決罪名成立的一，六八三人，罰款五十四萬九千元。據警察方面的意見，警方雖然這幾年努力去掃蕩賭窟，捕獲賭徒，可是香港的賭風依然不能撲滅，其原因可能是在於現行罰則過於寬大，爲了遏止賭風，在勢必須取消『金作贖刑』這些條文，採用重典。據聞警察方面已進行要求立法當局修改法典，授權警察裁判署不許賭徒將金贖刑了。

回憶一八四四年已經公佈賭博條例，不許居民開賭，二十多年懸爲厲禁，可是，在二十三年後的一八六七年，忽然招商承餉，公然弛禁，因之，賭商明開賭館，好像澳門的情形一樣。當時的香港總督麥當奴，賭博條例並未廢止，但他以爲一方面應照當時施行的維持社會風化條例而招商承餉明賭館一方面則依據賭博條例查禁私賭，以爲兩件事一起執行，並無不合，但實際上，這背了文明法律，無論如何要不得，因之，英國政府由殖民部指令香港政府在一八七二年實行招商承餉辦法，禁辦大小賭博，不許賭博存在。不過，當局對於賭博之查禁雖然十分嚴厲，可是，市上賭徒都轉向地下活動，秘密賭窟時有發生，當局爲了這個，曾經把賭博條例加以修正，加重賭博罪名的懲罰，使大家懷着一顆畏懼之心，不敢隨便開賭。那時是一八八八年，到一八九一年第一次修改，嚴爲取締，但是，市上的賭徒，仍然禁不了，賭館林立，警察巡行，原來是賭徒『有恃無恐』。

賭史

(二) 繫洋客



香港故事

因爲賭徒雖然在地下活動，仍然要向警界中人買手段，唯一的方法就是用錢。從警員到警局和法院的下層工役，都用錢。這樣，什麼法律就都敵不住錢，而賭徒們就能心安然在地下活動而不須擔心警察前來干涉了。不過，事情雖然秘密，總有一天是會給人揭破的。

一八五五年五月五日，有一個中國籍的警署職員，向警察司梅氏告密，說警署里某雜役接受賭館的黑錢，做賭館包庇者之一，政府當局得到這個情報，馬上派出總登記官高爾和負責查辦，結果，根據線索，把有關賭館破獲，並捕獲賭徒，賭徒並承認向警署，裁判署和高等法院的雜役用錢，在賭館的賬簿上，也查出支付這一筆黑錢的賬目，不過沒有寫下給與某人的姓名而已。在開審的時候，賭徒忽然否認對任何機關人員支付不正當的錢，雖然如此，但賭徒開賭的罪名成立，賭館抄封，賭徒入獄。至于被控收取賭館黑錢的四個雜役，就在五月二十五日那天解往高等法院開審，四個人都不認有罪，總檢察官也因爲四人沒有充分的罪證，按例不能夠入人以罪，因而撤銷控告的進行，四個人無罪省釋。

第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英警凌道甫被控於高等法院，罪名是接受黑錢，釋放賭犯。被告承認這是當時的一種習慣，凡是能交出十元或五元的賭徒，都可以釋放，無須解案辦。按察司認爲罪名成立，判凌道甫有期徒刑一年。這是當時比較重大的案子，轟動一時的，至於其他小案，顯乎這樣的，也有若干起。

賭史

(三) 繫洋客



香港故事

在凌道甫受賄一案進行之中，有一個小小插曲。現在的警察，每一個人的制服領上，都有一個號數，一個亞刺伯字的號數。他們的同伴中，大家稱呼着號數，也就是這領上的號數，這幾個數字，是拿青銅製成而釘在領上的，人們一望而知這是第幾號警察。這個制度的起源，是由於一八五六年總檢察官安斯德的建議而爲按察司曉吾所同意，叫警察司寫量比照辦的。因爲當時警員有接受賭徒金錢搜把賭徒釋放的黑錢，如要撲滅賭風，先要肅清貪污，如要肅清貪污，必須使人對警員易於認識！以便發覺，因而在英警凌道甫一案審訊當中，提出了警察制服領上加上號數的辦法。

不過，警察方面施行這一個辦法，宋客不對，而且未嘗沒有效果，可是，賭徒的地下活動，並不因此而有所減少，而且，變本加厲，賭案雖然日有破獲，但無法禁絕，這在當局看來，不免大呼頭痛。然而，賭博這宗事情，對於社會總有影響，不能因爲沒有完善的辦法想出來而不去想辦法的。

因爲當局要想辦法，最後就想出了『開賭』這一個快實來。這實在是在矛盾，我們正要消滅賭博，禁之惟恐不及，何以反轉爲開賭呢？開賭何以是消滅賭博的辦法呢？說來話長，當局者也有他們一大串理由的，據法律史實記下來的事情是這樣的，一八六七年五月廿二日，立法局會議，總督威利，因爲賭博蔓延，影響社會，特提出討論，研究有效辦法，總督麥當奴說：禁賭條例不須重訂，祇須嚴格執行，但現在辦理毫無成效，這不是法律本身的事，而在於人爲。未完

賭史

(四) 繁洋客



因為警察辦理不善，執行不力，而居民又歡喜賭博，這個玩着，負責人員又有貪污的行爲，法律是死的東西，便不能作有效的制裁。域陀建議，既然形勢勢禁，不如重禁於征。麥當奴也表示：雖然不曉得英國政府對於這一對的意見怎樣，可是，對於賭博能加以有效的管理，相信總比無效的禁止爲好。經過這一次討論之後，到同年七月一日就施行了一部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其中第十八條就規定了賭博的措施，授權總督隨時制定規則禁絕賭博，或採取有效方法予以管理。

和這部條例實行同時出現的，是分布大道中荷李活道，機利文街，西營盤，灣仔各區的二間審判館，每天七午六點至九點開館，深夜才關門，開始，到館賭博的，祇是中國人，不久，外國人也參加這種玩意，一時門限爲禁，營業十分發達，除掉這領牌公開營業的十二間之外，還有黑市審判館分佈在較爲僻靜的地區，雖然常常給警察破獲，可是還沒有辦法禁絕。

當時香港政府這種措施，引起中西人士反對，首先本港有英商牧師及其他開入入票政府，提出反對的意見，後來，西商會也要求立即禁止。英國方面國會議員丁敦也提出指摘，反對之聲，到處都可以聽到。香港政府對於這些的答覆是：香港開賭是想統制非法賭博，和防範警察的不良份子勒索黑錢，此外政府還可以增加十萬元的稅收，而且，辦理以來，不曾有過妨害公眾利益的表現。港政府雖然這樣辯護，可是正按察司也指出開賭以來犯罪的人增加了若干，是真實證據。

廿七、廿八、廿九

賭史

(五) 繁洋客



反對的雖然反對，當時香港政府依然維持現狀，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二日再招商投標，結果：由賭商何錫出顯南行名義投得，每月出餉一萬五千八百元，和一八七零年比較，每月增加二千五百元之多。

在這一年里，香港居民，西商會，先後向殖民部請求馬上禁絕賭博，可是大家望眼欲穿，還得不到當局的答復。當任總督麥當奴，在一八七零年四月就請假回國，大概順道會跟殖民部當局商討這一個問題，在總督方面是希望繼續執行開賭的計劃，但殖民部當局看到各方面的反對行動，空氣頗劣，而且不管在何種理由之下，開賭都是不對的，不同意香港政府開賭計劃之繼續。因此，麥當奴在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假滿回來，一八七二年一月十三日香港政府就突然下令禁絕賭博了。

輔政司柯七旬在一月卅日有一張布告發表，宣佈：一輔政司柯，爲布告事：案奉總督令開，禁止賭博。查本港地方，前經政府核准承商領牌開設賭館，其目的爲防止警察聚賭，及制裁盜匪，免使滋蔓，四年以來，著有成效，外商僑徒盜竊匪手財物之事，漸見減少，私賭亦久經絕迹，近來地方治安，社會秩序均大有進展，故由本月二十日起，所有開賭牌照，一律宣告取消，嗣後本港九龍及所屬鄉村地方，一切大小賭博，悉行嚴密查禁，督憲現正籌商善法，務將所有賭博，剷除根株，免人民重受其害。再者，總督即官及警察司有制止及緝拿賭博全權，並將加僱偵探，嚴密查緝，違者拘罰不貸，凡我人民毋得嘗試。

賭史

(六) 繁洋客



勿謂如前可以賄通警察，身陷刑章，須知現目警察不負查賭任務，而專存苟且，貪圖利賄者，亦將受法律重處分，即使行賄一時得逞，終亦不能受其保障。本港華人紳商，對於政府禁賭措施，尤須極力贊助，互相勸勉。至業主方面，租賃房屋而有賭博犯罪之所爲，科罰賭徒，業主應並負坦，各區街坊，嚴密防範，不得有賭徒聚賭，尤應慎勿勸諭，犯法必懲，毋得嘗試，否則撤革或予禁禁。示文內所謂賭博，包括一切賭姓，白鴿票，花會，及其他有彩之賭博，各宜凜遵毋違，特示。一八七二年一月三十日示。

香港政府採取禁賭措施以後，賭博的風氣逐漸消散，到同年四月廿四日新香港總督卑尼地試職以後，更爲努力，一方面禁絕賭博，一方面整飭警察風紀，執行得甚爲認真，一直維持了十多年。直至一八八六年，地下賭博才復活起來，到處都有這種賭博，原因又是有人從中包庇。據記載，一八八六年七月，有一部分中國警察探，按月向賭徒收取黑錢，因爲不滿意，要賭徒增加數字，鬧到快要決裂的時候，賭徒們先聲制人，一面向收黑錢的警察取拖延辦法，一面向主管機關控告，警察司譚斯德馬上派員查究，曉得八月一日那天是賭場給與獎錢的日期，警察中的不良分子會一個一個到賭場收領，於是在太平山街賭場左右埋伏大隊警察，等待捕獲，沒有多久，果然看到警察帶人賭場，每一個進去之後就給扣留起來。

廿七、廿八、廿九

